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水利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和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三）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制定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湘江芦淞

段及其重要支流、中型水库、小Ⅱ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水利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农田水利职能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水利工程主要是指为解决耕地灌溉和农村人畜饮水而修建的田间灌排工程、小型灌区、山塘、水坝、蓄水池、水井小型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2.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的技术支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预案的制定和审批、防汛抗旱器材、物资的储备、防汛抗旱人员的组织、调度和培训。

3.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37号）文件精神，原区水利部门负责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能划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区水利事务中心；区水利事务中心为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水利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787.75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64万元，减少6.5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2021年度支出总计1787.75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64万元，增长减少6.5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787.75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7.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787.75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65.47万元，占14.85%；项目支出1522.28万元，占85.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87.75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24.64万元，减少6.5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87.75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24.64万元，减少6.5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1.12万元，减少30.49%，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9.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46万元，占1.56%；卫生健康（类）支出19.30万元，占1.72%；节能环保（类）支出20.00万元，占1.79%；农林水（类）支出1056.34万元，占94.3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00万元，占0.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30万元，占0.03%；其他（类）支出5.25万元，占0.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2.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3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9.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2.85万元，支出决算数24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91.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且部分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5.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5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9.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8.4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69.6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且部分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0.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

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5.2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30.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6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68.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中央补助项目经费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

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

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项目经费指标，年初预算未包含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3万元，降低10.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3万元，增长9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中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的支出。

十一年、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2.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5.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5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3%。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